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审计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的问询函》
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585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所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公司或公司”）转发过来的贵部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60号），现将贵部要求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回复如下：

问询内容：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我部关注到，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年审会计师未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更正已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实导致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并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会计师回复：

在2016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对艾华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测试，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我所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了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对艾华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我所就上述问询事项与艾华集团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沟通核对，发现我所出具的艾华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完整的，产生上述事项的原因系艾华集团公司误将我所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5851-2号）第二页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第二页（审计意见段页）扫描上传，我所已要求艾华集团公司发布更正公告。





营业 执 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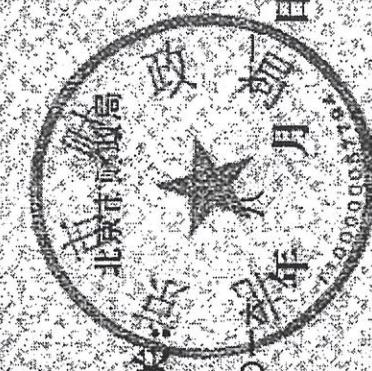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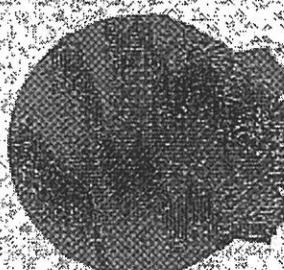
2011-11-14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晓青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10和A-5区域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书序号：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